

大埔区议会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5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5年9月9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陈笑权先生,MH	主席	会议开始	下午2时35分
林泉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2时50分
陈志超先生,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郭永健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3时05分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友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濠先生	委员	下午3时20分	会议完毕
李永强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2时50分
马秉芬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文念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仕生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盟锵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邱诗颖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张展华博士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保法规管理科 / 环境保护署
刘志庭先生	高级城市规划师(大埔) / 新界区规划部 / 规划署
李宝均先生	城市规划师 / 新图规划 3 / 新图规划组 / 规划署
陈耀华先生	卫生总督察 1 / 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 / 食物环境卫生署
姚芷玲女士	高级卫生督察(小贩) / 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黄海文先生	署理高级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及北区) / 屋邨管理处 / 房屋署
吴慧琪女士	工程师 / 41(新界东) / 新界东拓展处 / 土木工程拓展署
吴启文先生	高级地政主任(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陈碧卿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罗海明先生	大埔分区行动支持队主管 / 香港警务处
陈汉钧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灏宜女士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郑俊平先生,JP	委员
陈成耀先生	委员
钟天培先生	委员
李锦松先生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

2. 主席宣布以下事项：

- (i) 房屋署赵谢淑燕女士因事未能出席会议，由黄海文先生代为出席。
- (ii) 警务处沈海光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由罗海明先生代为出席。
- (iii) 大埔民政事务处梁少强先生因身体不适未能出席会议，由李灏宜女士代为出席。
- (iv) 大埔民政事务处李柏琪女士因事未能出席会议。

- (v) 委员李锦松先生、钟天培先生及陈成耀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们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委员会只会同意委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按照上述规定，他们的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8 日第四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2/2015 号)

3. 主席表示，秘书处没有收到对上次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他续表示，他因事未能主持余下的会议，副主席会代为主持。

II. 《白沙澳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PSO/B》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9/2015 号、EHW 52/2015 号及 EHW 54/2015 号)

4. 副主席欢迎规划署李宝均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5. 李宝均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6. 委员首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指规划署曾表示欲就《白沙澳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PSO/B》咨询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西贡北乡委会”), 但村民以规划不合理为由拒绝接受咨询。
- (ii) 有委员指规划署三年前推出《白沙澳发展审批地区草图编号 DPA/NE-PSO/1》时, 村民已强烈反对缺乏乡村发展的规划, 他们认为“乡村式发展”地带只包括原有村屋, 并无空间供他们申请兴建新的小型屋宇。其后, 大埔及北区民政事务专员、规划署、新界乡议局及西贡北乡委会多次开会讨论有关事项。有关部门指白沙澳拥有保留得较为完整的客家村屋群, 在附近兴建新的小型屋宇会破坏整体观感, 因此建议在其他地方划设“乡村式发展”地带, 以供村民申请兴建小型屋宇。村民赞成该项建议, 并提议规划署在白沙澳青年旅舍附近划设“乡村式发展”地带。

- (iii) 有委员指《白沙澳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PSO/B》的“乡村式发展”地带进一步缩减至 0.5 公顷，原有村屋亦未包括在内；更甚者，在“乡村式发展”地带内，无论拆卸、加建、改动及 / 或修改，或取代 / 重建现有建筑物，均须取得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的规划许可，这与现行一般“乡村式发展”地带内小型屋宇为经常准许的用途不符。此外，他认为以村内有具文物价值的历史建筑物为由限制村民申请兴建小型屋宇的做法并不可取。
- (iv) 有委员表示，白沙澳村村代表及他已就此事去信本委员会表达不满(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2/2015 号及 EHW 54/2015 号)。他遂详细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4/2015 号。
- (v) 有委员指规划署如无意修订《白沙澳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PSO/B》，村民将循法律或其他途径讨回公道。他认为规划署应尊重村民的意愿并对该草图作出相应修订。他续指规划署如认为新界小型屋宇政策已不合时宜，便应进行广泛咨询，让社会决定是否予以取消。
- (vi) 有委员指政府曾于白沙澳划设“乡村范围”，理应预留充足地方供村民申请兴建小型屋宇，规划署亦应已充分考虑原有村屋的范围才划出《白沙澳发展审批地区草图编号 DPA/NE-PSO/1》中 1.38 公顷的“乡村式发展”地带。他询问为何《白沙澳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PSO/B》将该“乡村式发展”地带缩细至 0.5 公顷。他质疑规划署是因环保团体反对而作出此决定。他续指白沙澳不少地方属私人土地，村民如在这些土地上耕作，这些土地便难有绿化及保育价值。他又表示，规划署如无意更改现时只有 0.5 公顷的“乡村式发展”地带的面积，他支持村民循法律途径要求规划署提供合理空间供他们申请兴建小型屋宇。
- (vii) 有委员表示，将“乡村式发展”地带由 0.5 公顷改回 1.38 公顷并未能令村民满意。他要求规划署提供合理空间供村民申请兴建小型屋宇。
- (viii) 有委员指规划署按土地用途划分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的机制已不合时宜，署方应适时予以检讨。她指现时的规划扼杀了村民申请兴建小型屋宇的期望，移居外国的村民亦因无法在港生根而无意回流香港。
- (ix) 有委员表示规划署的咨询流于形式，署方常以环保团体有数万人支持有关规划为由而不考虑少数村民的反对意见。他指不少老华侨因无法申请兴建小型屋宇而散居于大埔。他重申，政府如欲取消新界小型屋宇政策，便应进行公众咨询，让社会决定是否取消有关政策，否则便应划设合理的“乡村式发展”地带，以供村民申请兴建小型屋宇。

7. 李宝均先生响应如下：

- (i) 《白沙澳发展审批地区图 DPA/NE-PSO/1》属中期图则，由首次刊宪起计有效期为三年，规划署会于期间就白沙澳地区的土地用途进行详细研究，以便制订有关分区计划大纲图，为该区继续提供规划指引。
- (ii) 研究显示白沙澳地区面对多种发展限制，大致可归纳如下：(a)在生态及境观方面，白沙澳地区主要由林地组成，包括天然林地及成龄风水林，亦有“具重要生态价值河溪”和多条天然河溪，淡水沼泽及各种稀有或具生态价值的动植物，故有需要尽量保护这些自然环境；(b)其次是水质，该区位处上段间接集水区，发展须符合政府部门相关要求，避免污染水质；(c)在文化遗产的方面，白沙澳及白沙澳下洋是该区遗留下来的两条保存得较为完好的客家乡村，加上村内有何氏旧居、何氏祠堂、京兆世居、福厚门及圣母无玷之心小堂分别为已评级或拟议评级历史建筑物，文化保育价值甚高，故发展应避免使现有乡土格局受到负面影响。
- (iii) 基于白沙澳地区受到相对较大的发展限制，在考虑刚才介绍文件时所提及的多须因素（即“乡村范围”、未处理的小型屋宇申请数目、所预测的小型屋宇需求量、区内地形、用地限制及这两条乡村现有村落的高保育价值等）及咨询有关政府部门后才划定分区计划大纲草图上的“乡村式发展”地带界线及实施相对较严格的规划管制。
- (iv) 分区计划大纲草图上的“乡村式发展”地带范围主要包括两现有核心村落群，面积由《白沙澳发展审批地区图 DPA/NE-PSO/1》的 1.38 公顷减至 0.5 公顷，虽然未能完全满足白沙澳及白沙澳下洋的小型屋宇需求，不过村民可考虑另觅合适地方透过向相关部门提交跨村申请兴建小型屋宇，或在其他土地用途地带，例如“农业”地带等，向城规会提交发展小型屋宇的规划申请，城规会会按个别情况审批每宗规划申请。

8. 有委员表示，村民如不再在村内居住，村内的动物亦会逐渐消失。他质疑白沙澳是否有规划署所指的珍贵动植物存在。此外，他指两条村落已存在几百年，而万宜水库及该处的泵房于 1972 年至 75 年间才建造，政府如认为乡村的存在会影响该处的水质，当时便应采取适当的排污及水质保护措施。他强调政府应执政为民，按公平原则行事。

9. 李宝均先生表示规划署会将委员会的意见连同《白沙澳分区计划大纲草图 S/NE-PSO/B》一并依期提交城规会作进一步考虑。

10. 副主席总结，委员会尊重西贡北乡委会的意见，反对《白沙澳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PSO/B》。他希望规划署能在保育与发展之间取得平衡。

III. 丙申年大埔区年宵市场简介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8/2015 号)

11. 副主席欢迎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姚芷玲女士就是项及下一项议程出席会议。

12. 姚芷玲女士介绍上述文件。

13. 副主席指商户曾表示与食环署的沟通出现困难，他请食环署设法改善。此外，他指食环署今年加入两项新规定，即“禁止捞金鱼游戏”及“限制使用气瓶装氦气的安排”。他请署方于竞投会场当眼地方张贴告示述明有关规定，以免与商户产生不必要的矛盾。

IV. 丙申年大埔林村放马莆新春市场简介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9/2015 号)

14. 姚芷玲女士介绍上述文件。

15.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

V. 大埔广场公厕翻新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1/2015 号及 EHW 53/2015 号)

16. 陈耀华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17. 委员首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指是项翻新计划减少了厕格的数目。他续指大埔广场公厕的平均使用率虽然不高，但其位处大埔中心巴士总站附近，日间的使用率实际上十分高。此外，他关注座厕的卫生问题。他请食环署在翻新计划完成后加紧清洁厕所，又请署方在工程期间与委员及附近的业主立案法团保持紧密联络。

- (ii) 有委员认为食环署应考虑市民的需求而不是只按建筑标准完成翻新计划。她指大埔区的人口较 20 年前多，减少厕格会导致供不应求的情况。她续指大埔中心人流高，不少巴士司机均会使用大埔广场公厕，食环署应在工程进行的两个月期间设置临时厕所。
- (iii) 多名委员建议与食环署及建筑署到场视察，彼此就设计方案交换意见，另外亦可共同研究设置临时厕所的位置。
- (iv) 有委员指大埔广场公厕的人流十分高，即使男厕亦需要排队。他认为食环署请市民在翻新工程进行期间使用附近商场的厕所并不合理，市民不但要走更长的路才能如厕，部分商场的厕所更属私人所有，需要钥匙方可进入。他续指大埔中心巴士总站的巴士司机大多使用该公厕，封闭公厕进行工程但不提供临时厕所会对他们造成诸多不便，不但令他们失去休息时间，更间接令他们不能准时开车，影响公共交通服务。
- (v) 有委员请食环署于翻新工程进行期间张贴告示，告知市民附近厕所的位置。他指该公厕的卫生情况恶劣，食环署应在翻新工程完成后制定长远计划加强清洁该公厕。
- (vi) 有委员指该公厕外的走廊狭窄，通风效果欠佳，经常传出臭味。他提议翻新工程一并改善走廊的设计。

18. 陈耀华先生响应如下：

- (i) 现时大埔广场公厕的设计未能符合现行厕所设计的标准，厕所内的厕格亦太过狭窄。食环署希望透过是项翻新计划提供一个较为洁净的公厕供市民使用。
- (ii) 食环署曾到场视察，发现该处适合设置临时厕所的位置不多，但如有需要，可再作深入研究。
- (iii) 食环署会派员勤加清洁该公厕及监察有关清洁工作的质素。
- (iv) 食环署会向建筑署反映通风系统的问题，期望可于翻新工程内一并改善走廊的设计。
- (v) 食环署乐意与委员到场视察，在听取委员的意见之余亦可一同研究设置临时厕所的位置。
- (vi) 为了符合建筑署的标准，现时的设计必须减少厕格的数目。委员如认为设计方案不可取，食环署会向建筑署提出取消是项翻新计划。

19. 委员次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建议食环署调整厕格缩减的数目，尽量提供较多厕格。他指食环署会前曾与他联络，告知他有关工程已排期多年，如予以取消，将须再次排期，耗费更多时间。
- (ii) 有委员建议将走廊升高至与男女公厕的入口对齐，以方便行动不便的人士、长者及手携重物的人士。
- (iii) 多名委员同意到场视察。
- (iv) 有委员支持进行翻新计划，但认为应调整厕格的比例及数目。他请食环署向设计人员转达委员的意见，并向委员会提交设计方案的修订版本。他重申，食环署不应因为委员对厕格的比例及数目有意见而取消整项翻新计划。

20. 副主席表示，多名委员已就翻新计划的厕格比例及数目、卫生及通风等方面提出意见。他对食环署只提出一个设计方案，委员会如不接受便不进行翻新工程的做法表示反感。他请署方与建筑署及委员于 2015 年 10 月 2 日前到现场视察，彼此交换意见。

VI. 要求讨论区内违规私营骨灰安置所的情况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6/2015 号及 EHW 47/2015 号)

21. 副主席欢迎屋宇署区佩玲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他指秘书处接获郭永健先生的来信，要求讨论区内违规私营骨灰安置所的情况，同时就该项议题提出两项提问，有关部门就他的提问已作出书面回复(提问及回复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7/2015 号)。

22. 郭永健先生介绍信件内容。他指大埔马窝忠和精舍前后提交了六份规划申请，有关部门因这些规划申请而须暂缓执法，加上《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草案》尚未获立法会通过，令当局实难以管制有关违规行为。他提出以下补充问题：

- (i) 该精舍已撤销重建宗教机构(寺庙)申请。大埔地政处何时会采取执行契约条款及土地管制行动？
- (ii) 该精舍的现存构筑物并不符合“绿化地带”的规划意向。除控以霸占政府土地外，政府会否采取其他执法行动？
- (iii) 该精舍如再次提交规划申请，大埔地政处会否直接采取管制行动？
- (iv) 由 2008 年至今，大埔地政处为何不先采取管制行动，要求该精舍按照有关法例纠正其违规行为，然后才让其提出规划申请？

23. 袁洁贞女士回应如下：

- (i) 诚如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7/2015 号所述，大埔地政处已就该精舍经营违规骨灰安置所，向其发出警告信。
- (ii) 由于该精舍已表示会就骨灰坛用途提交新的规划申请，因此按照惯例，该精舍必须停止售卖或推销龕位，大埔地政处才会考虑暂缓采取执行契约条款及土地管制行动。如该精舍的规划申请获批，地政处会就改变的规划用途作出适当跟进，例如修订有关地契，所以先暂缓管制行动是合适的做法。
- (iii) 大埔地政处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得悉该精舍已撤销重建宗教机构(寺庙)的规划申请，因此已恢复对其采取执行契约条款。
- (iv) 至于该精舍的现存构筑物并不符合“绿化地带”的规划用途，相信由规划署回复有关规管行动比较合适。

24. 刘志庭先生响应，该精舍的构筑物并不符合“绿化地带”的规划用途，但该精舍可向城规会申请改变土地用途，而根据《城市规划条例》，规划署并无执法权力。他指如该精舍有任何违规行为，必须由其他执法部门采取行动。

25. 副主席总结，大埔区议会一直反对违规经营骨灰安置所，并已多次就有关议题进行详细讨论，至今看法未变。

VII. 大埔区更换及修复水管工程进度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3/2015 号)

26. 副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水务署工程师王建生先生及罗伟基先生；艾奕康 CDM 联营有限公司驻地盘高级工程师张敬德先生、驻地盘工程师李锦锵先生及驻地盘高级工程督察吕家政先生；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驻地盘高级工程师周星先生、驻地盘工程师朱景熙先生、黄国瑞先生、冯子劲先生及梁卓成先生。

27. 王建生先生及罗伟基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28. 委员首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就汀角路及大埔头最近再次爆水管，有委员询问为何工程已接近完成但仍频频发生爆水管事件。

- (ii) 有委员感谢水务署及承建商提前完成广福道一带的水管接驳工程，令小巴及巴士站的交通恢复畅顺。此外，她询问六乡水管接驳工程的进度。她续问工程完成后，倘若出现爆水管的情况，她应向谁跟进。
- (iii) 有委员询问新铺设的水管是否已全面通水，另有否出现爆水管的情况。

29. 罗伟基先生响应如下：

- (i) 就委员询问新铺设的水管会否出现爆水管的情况，水务署会于会后研究爆水管的位置与工程范围内更换及复修水管的位置是否吻合。
- (ii) 大埔区更换及修复水管工程并非覆盖整个大埔区。水务署会视乎喉管的制造物料、年龄、现况及以往的爆喉纪录等因素，决定更换及复修水管的优先次序。
- (iii) 水务署一向以多管齐下的方式管理区内的水管网络，包括进行水管检测及水管压力管理，从而进行水管维修工作。如水管情况不理想，便会更换有关水管。
- (iv) 顾问工程管理部一直与大埔区的同事保持联络，并会按喉管老化的程度调整更换及复修工程的优先次序。
- (v)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3/2015 号的附图已显示现正铺设水管及进行水管接驳工程的路段，同时亦列明已铺设水管的长度。
- (vi) 署方暂时没有有关大埔区新水管爆裂的纪录。

30. 李锦锵先生补充如下：承建商已在六乡铺设新的食水管，但未进行有关的水管接驳工程。由于合约范围不包括该处的咸水管，他未能提供详细数据，但以他所知，该处的咸水管已更换。

31. 有委员指大埔旧墟的咸水及淡水喉管已更换，但翠乐街仍发生爆水管。至于汀角路爆水管的个案，在重新接通咸水管后冲来不少沙石，他请水务署于会后与他跟进有关事项。

32. 有委员指 2015 年 8 月 17 日晚上 11 时同秀坊爆水管，直到凌晨 2 时才恢复通水。她请水务署及承建商于会后与她一同跟进有关事项。

VIII. 食物环境卫生署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4/2015 号)

33. 陈耀华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34.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

IX. 大埔区环境管制工作小组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5/2015 号)

35. 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X. 工作小组报告

(一) 环境保护活动工作小组

36. 工作小组主席邱荣光博士表示，环境保护活动工作小组已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会议。他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通过与环保协进会合办 2016 年香港花卉展览“绿化推广摊位”，并向委员会申请 2016/17 年度区议会拨款 71,560 元，以举办上述活动。
- (ii) 工作小组于 2015 年与申请团体合办的两项活动已全部完成。此外，由环境保护署赞助的小区参与环保活动“小确幸·常善救物”活动将续办至今年 9 月底。
- (iii) 工作小组于本届区议会任期完结前再没有召开任何会议，秘书处亦没有收到任何有关工作小组 2015 年第二次会议纪要的修订建议。会议纪要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二) 环境优化及单车事宜工作小组

37. 工作小组主席张国慧先生表示，环境优化及单车事宜工作小组已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召开本年度第三次会议。他报告如下：

- (i) 房屋署不支持在太和广场公共运输交汇处旁增设两个单车停泊处。
- (ii) 大埔民政事务处及运输署会分别研究及跟进把运头塘德雅苑旁及大埔游泳池旁的单车停泊处改作其他用途的建议。
- (iii) 运输署及顾问公司已报告改善新界新市镇单车径和单车停泊设施的大埔先导计划的评估结果，以及“新市镇现有单车径及单车停泊设施改善计划及单车限制区检讨—可行性研究”的结果。
- (iv) 工作小组通过与新动力合办“大埔优化知多 D”，有关活动将于 2016 年 1 月举行，届时会在区内多个地方进行街站宣传及推广大埔区的绿化优化项目。

38. 秘书代李柏琪女士报告如下：

- (i) 大埔民政事务处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7 月 30 日及 8 月 28 日联同运输署、大埔地政处、食环署及大埔警署采取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行动展开前分别张贴了 320 张、126 张及 209 张告示，行动中分别充公了 86 辆、5 辆及 22 辆单车。
- (ii) 下次联合清理单车行动暂定于 2015 年 9 月进行。

(三) 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

39. 监察小组主席 李国英先生报告如下：

- (i) 监察小组近期没有召开会议，现正与房屋署及承建商跟进市民的投诉，包括泥水溅到楼宇的窗户及墙壁、碎石弹到天台等。受影响的窗户及墙壁已清洗干净，承建商亦已加设围网，减低碎石弹到街外的机会。
- (ii) 房屋署在公众监察咨询会上表示，宝乡街公屋发展项目已接近尾声，余下的只是内部工程，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署方亦指有关工程将如期完成。

X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0/2015 号)

40. 副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本委员会审议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41. 秘书报告，这次会议将审议两项拨款申请，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见附件一)，列出委员在有关申请机构担任的职位。他请委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此外，他请委员申报他们与拨款申请的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

42. 委员按该份报表内的数据申报利益。

43. 有委员指区议会拨款进行地区工程，惠及各选区的区议员，属其他方面的利益。因此，他认为所有大埔区议员均应申报利益。

44. 就曾申报与拨款申请活动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的关连的委员的处理方法，副主席提出以下建议：

- (i) 委员如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在处理有关活动的拨款申请时无须回避，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可请他们提供补充数据。
- (ii) 委员如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只担任不具实务的职位，亦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则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

45. 委员同意副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46. 副主席请委员参阅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0/2015 号。他指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会以实报实销形式向环保协进会提供财政资助，上限为 1,500 元。他接着请委员审议两项拨款申请。

47. 经讨论后，委员会信纳下列活动属区议会拨款的涵盖及资助范围，而且能惠及于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因此议决：

- (i) 拨款 40,000 元予“新动力”，以供该团体与环境优化及单车事宜工作小组合办“大埔优化知多 D”。
- (ii) 推荐在 2016/17 财政年度拨款 71,560 元予环保协进会，以供该会与环境保护活动工作小组合办 2016 年香港花卉展览“绿化推广摊位”活动。

XII. 其他事项

请求宽松处理乡郊露天茶座的荫棚上盖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5/2015 号)

48. 副主席表示，秘书处接获李耀斌先生的来信，请求宽松处理乡郊露天茶座的荫棚上盖。

49. 李耀斌先生介绍信件内容。

50. 陈耀华先生响应，有关食肆的负责人已向食环署申请将固定构筑物纳入有盖座位间，署方正处理申请。

51. 有委员指 2003 年非典型肺炎侵袭香港，经济萧条，食肆十室九空，食环署当时曾协助业界，但今时今日却诸多制肘，如不准兴建上盖或在门外放置供顾客等候入座的椅子。她认为食环署应一视同仁，对大型超市在行人路上落货的行为作出检控。

52. 陈耀华先生响应，食环署的职员会考虑当时的行人流量、道路的阔度及有关人士的行为来决定执法与否，不会对大型企业有所偏颇。他指署方会继续跟进店铺阻街的问题。

XIII. 区议会换届选举的休会安排

53. 秘书宣布以下事项：

- (i) 第五届区议会选举将于 2015 年 11 月 22 日举行。根据《区议会条例》，为利便进行区议会选举，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因应区议会选举的提名期，决定区议会由 2015 年 10 月 2 日起暂停运作，直至新一届区议会的任期开始前一天。暂停区议会运作的目的，是确保各个候选人均能公平竞逐区议员议席。
- (ii) 在区议会暂停运作期间，本委员会及辖下工作小组将不可举行会议、传阅文件和审批新拨款申请。由委员会及辖下工作小组主办、合办和协办的活动亦必须停止。由地区团体举办并获区议会赞助的活动则可继续进行，但不可为委员作个人宣传(例如委员不可在区议会暂停运作期间担任活动的主礼嘉宾)。选举结束后，委员可继续以区议员的身分出席活动。

- (iii) 有意竞选连任的委员在区议会暂停运作期间考虑应否接受地区团体邀请参与活动 and 会议的时候，应留意有关选举法例和选举管理委员会所制定的选举活动指引。如参选的委员成功当选，亦不可在本委员会及辖下工作小组主办、合办和协办的活动中谢票，否则所涉开支可能会被算作区议员的选举开支。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12 月

大埔區議會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2015年第五次會議

議程第十一項 - 申請區議會撥款 (大埔區議會文件EHW 50/2015號)

活動名稱	大埔優化知多D	2016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主辦團體	新動力	環保協進會有限公司
區鎮樺先生		
陳志超先生,MH,JP		
陳灶良先生		
陳笑權先生,MH		義務／名譽顧問
鄭俊平先生,JP		
張國慧先生		
關永業先生		
郭永健先生		
林 泉先生		
劉志成博士		
李國英先生,BBS,MH,JP		
譚榮勳先生		
李耀斌先生, BBS, MH, JP		義務／名譽顧問
鄧友發先生		義務／名譽顧問
王秋北先生		
黃碧嬌女士,MH,JP		
任啟邦先生		
邱榮光博士,JP		義務總幹事
余智榮先生		
區鎮濠先生		
陳成耀先生		
鍾天培先生		
李錦松先生		
李永強先生		
馬秉芬先生		
文念志先生		
邱仕生先生		
	具實務的職位	
	不具實務的職位	